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 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 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8,228.2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467.0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8.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600.9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9.46%。主要是海城市财政局下达的用于人民调解员薪酬、职业年金、信访维稳资金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60.2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95%。主要是未支付的人员经费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005.31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非财政拨款增加。

(二) 支出总计 7,909.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380.6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7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2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28.6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26%。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185.59 万元，“两庭”建设支出 36.9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2,306.18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12.33 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信访维稳资金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18.93 万元。

主要是非财政拨款的经费下达较晚未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92.97 万元，增长 41.15%。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暂未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5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9.96 万元，项目支出 3,18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7.40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减少不必要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1.7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5,572.4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2,390.60 万元, 主要是发放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使用执行中追加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786.64 万元, 主要是执法办案费、设备购置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执法办案经费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36.90 万元, 主要是审判用房和办公楼维修改造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 预算编制合理, 执行效果好。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1,358.26 万元, 主要是诉讼费退费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使用执行中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66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3.50 万元, 主要是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退休人员去世, 相应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49.97 万元, 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2%, 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调出及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7.20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16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执行中追加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3.99万元，主要是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1.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据实按抚恤金批复表资金支付。

3. 卫生健康支出 137.8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6.38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调出及退休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7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去世，相应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16.8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6.8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审批金额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执行效果好。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未安排预算。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未安排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未安排预算。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业务，未安排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执行效果好。比上年减少 25.97 万元，下降 16.44%，主要是本年未购置新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

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9.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18.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5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1.2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41.65万元，下降8.45%，主要原因是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不必要支出进行压减。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7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22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83 分。

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诉讼

费退费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 万元，执行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审判用房、法庭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庭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6.58 万元，执行数为 1,29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7.92 万元，执行数为 45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诉讼服务、卷宗管理等编外人员的经费。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3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设备支持。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0.00 万元，执

行数为 1,3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处理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6)“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28 万元,执行数为 3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信息化日常网络租赁费和系统维护费的资金充足。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6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71.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7.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09.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8.93
	30			61	
总计	31	8,228.20	总计	62	8,22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67.97	6,467.01					1,60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17.39	5,578.98					1,538.41
20405	法院	7,117.39	5,578.98					1,538.41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6.67	2,391.67					6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9.04	1,792.13					506.91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0	3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24.78	1,358.28					96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72	489.16					6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48	402.92					62.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25	4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7	26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76	97.20					62.56
20808	抚恤	86.24	86.2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24	8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2	18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02	18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2	180.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5	21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5	21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5	21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09.27	3,380.60	4,52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1.75	2,443.08	4,528.67			
20405	法院	6,971.75	2,443.08	4,52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3.08	2,443.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59		2,185.59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0		3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6.18		2,30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4	47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45	43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97	24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98	151.98				
20808	抚恤	43.99	4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9	4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23	24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23	24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76	23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5	21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5	21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5	21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6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72.39	5,572.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66	42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85	137.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85	21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7.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51.75	6,35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26	115.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67.01	总计	64	6,467.01	6,46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51.75	3,169.96	3,18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2.40	2,390.60	3,181.80
20405	法院	5,572.40	2,390.60	3,181.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0.60	2,390.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64		1,786.64
2040506	“两庭”建设	36.90		3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8.26		1,35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66	42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67	38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0	3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97	24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0	97.20	
20808	抚恤	43.99	4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3.99	4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5	13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5	13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38	136.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5	21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5	21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5	21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6.23	30201	办公费	25.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1.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0.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97	30206	电费	14.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	30214	租赁费	6.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8.71	公用经费合计						45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32.00	132.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00	13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0	13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1001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106.1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106.1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99.54	2440.47	97.63%	13.3	12.9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21.35	313.56	97.57%	13.3	12.9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58.81	415.92	90.65%	13.4	12.1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7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90	1	6.6	6.6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0	%	9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0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个数	=	5	个	5	100%	12.5	12.5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20000	平方米	2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1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96.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91.09			执行率		99.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000	件	5000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8	%	28	100%	8.3	8.3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保证时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400	万元	24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队伍稳定性			保障充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7.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7.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编外人员经费充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150	人	150	100%	8.3	8.3						
				参与业务培训干警人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	95	%	95	100%	8.3	8.3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案件完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	30	万元	3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错案率	>=	95	%	95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法院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63			执行率			51.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50	%	50	100%	8.3	8.3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5	次	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0	%	90	100%	8.3	8.3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100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示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90.0%	13.3	11.97		√				制度保障: 依据省财政要求压减设备支出, 调减设备购置预算金额, 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制度保障: 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 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 及时清理和整顿结转结余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5.15		减分项		24.8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19.99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5	%	95	100%	10	10							
			审结案件数量	=	5000	件	5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10	%	10	100%	10	10							
			立案案件办结率	>=	60	%	6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1	日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8	%	98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6	%	96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海城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27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信息化日常网络租赁费和系统维护费的资金支付充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000	件	5000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65	%	6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30	%	30	100%	8.3	8.3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5	%	6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85	%	8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法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2600	万元	26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队伍稳定性		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